

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08.3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標：

落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、維護交通道德與秩序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

二、組織：

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，除校長為主任委員外，成員包括家長會會長、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生活教育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級導師三人、無兼任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二人；並由學生事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、擬訂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之各項計畫辦法。
- (二)、充實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各項教學設備。
- (三)、協調督導各科教學活動設計及配合事項。
- (四)、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各項疑難問題之處理。
- (五)、規劃實施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導護措施。
- (六)、評鑑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學進度與執行成果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與分工如下：

- (一)、主任委員：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。
- (二)、執行秘書：協調相關處室支援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各項活動。
- (三)、委員(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)：負責各科教學活動之配合及教案審查、整理與編訂。
- (四)、委員(總務主任)：負責相關器材之提供及行政任務之配合。
- (五)、委員(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)：加強學生行為輔導，配合各科教學活動。
- (六)、委員(生活教育組長)：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各種業務之推行。
- (七)、委員(訓育組長)：協助督導生活實踐並考查成效。
- (八)、其他委員：提供意見，協助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與推行。

五、本委員會於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，規劃及檢討上述各項任務之執行情形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